附件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夏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(单位名称)的夏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夏邑县博物馆陈展提升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.

- 1. 夏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夏邑县博物馆陈展提升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中宇城建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0 人,营业收入为 12173. 29634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542. 863886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 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······ •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基)河南户宇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11 月 27 日

注.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 关规定。
 - 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 - 4. 本项目所属行业: 建筑业